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162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三點

部長鄭英耀